

大仪镇乡村振兴产业社区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YZFFJSZ202404001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许立志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项目名称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4
4. 资格预审方法.....	4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6
9. 其他.....	6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1.5 语言文字.....	15
1.6 费用承担.....	15
2. 资格预审文件.....	15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5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5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6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6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6
4. 资格预审申请.....	16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7
5.1 审查委员会.....	17
5.2 资格审查.....	17
5.3 特殊情况处理.....	17
6. 通知和公示.....	17
6.1 通知.....	17

6.2 公示.....	1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 纪律与监督.....	18
8.1 严禁贿赂.....	18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8
8.3 保密.....	18
8.4 投诉.....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9
1. 审查方法.....	20
2. 审查标准.....	20
2.1 初步审查标准.....	20
2.2 详细审查标准.....	20
3. 审查程序.....	20
3.1 初步审查.....	20
3.2 详细审查.....	20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0
4. 审查结果.....	2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1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3. 授权委托书.....	26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3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35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9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0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大仪镇乡村振兴产业社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仪征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大仪镇乡村振兴产业社区项目、仪审备【2024】8号文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扬州百帆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大仪镇乡村振兴产业社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12242.8 m²；其中新建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34.73 m²、单跨 25 米、主体一层局部三层、框架结构/门刚结构，新建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176.07 m²、单跨 25 米、主体一层局部三层、框架结构/门刚结构，传达室建筑面积 32 m²、框架结构，配套附属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3615万元（其中设计费约70万元）

2.1.4 总期限要求：8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2.1.5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大仪镇乡村振兴产业社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含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程结（决）算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过程负全部责任。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B、同时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C、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申请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苏建规字【2017】1号规定：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拟派工程总承包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其他条件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4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04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在单项合同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

件)；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4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7 其它要求：/。

4. 资格预审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资格审查文件获取

5.1 资格审查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5.2 资格审查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 版本；

6. 资格审查截止时间

6.1 资格审查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6.2 资格审查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网上资格审查。各投标单位请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上传电子资格审查文件，电子资格审查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资格审查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不加密资格审查文件，未上传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扬州资审合格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资审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上发布。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60000.0 元人民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栏附件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百帆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润扬路3号地址：仪征市万年大道北路322号和324号

邮 编：211400

邮 编：211400

联 系 人：张建楼

联 系 人：许立志

电 话：15150890621

电 话：1895105290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04351386@qq.com

11. 备注

备注：1、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详见公告附件。2、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3、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4、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百帆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润扬路3号 联系人：张建楼 电话：1515089062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万年大道北路322号和324号 联系人：许立志 电话：18951052905 电子邮箱：804351386@qq.com
1.1.4	项目名称	大仪镇乡村振兴产业社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p>设计部分付款：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的3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p> <p>施工部分付款： 工程按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50%时，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扣除3%工程质量保证金结清。</p>
1.3.1	招标范围	大仪镇乡村振兴产业社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含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程结(决)算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过程负全面责任。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80</u>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u>2024</u>年<u>7</u>月<u>1</u>日</p> <p>施工开工日期：<u>2024</u>年<u>7</u>月<u>20</u>日</p> <p>工程竣工日期：<u>2024</u>年<u>9</u>月<u>18</u>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标准：<u>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要求的要求。</u></p> <p>施工质量标准：<u>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合格交付</u></p>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6</u> 日 <u>17:00</u> 时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6</u> 日 <u>17:00</u> 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7</u> 日 <u>17:00</u> 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p>（一）以下资料需将彩色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p> <p>（1）资格预审申请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p> <p>（5）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p> <p>（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7）【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p>

		<p>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在有效期内】</p> <p>(8)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9) 投标安全承诺书；</p> <p>(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11) “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或纸质版保单保函或支票原件扫描件（如有）。（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p>(12) 其他资料。</p> <p>（二）以下资料从企业库中调用添加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时无需提供原件复核。</p> <p>(1)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p>(2)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p> <p>说明：1、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2、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p>1、使用电子招投标工具编制，所要求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在制作电子化资格预审文件时均应以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若无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则认为无原件，审核不予通过。</p> <p>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安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报名申请人自拟。</p> <p>3.申请人应按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制作工具的格式，制作编制合格版本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11</u> 日 <u>9</u> 时 <u>30</u> 分
4.2.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上传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 / </u>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需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地点： _____ 要求： _____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9.2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单保函或纸质版保单保函或支票</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工程类</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仪征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10160801040006733</p> <p>其他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人需在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一、银行转账，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2、投标人应当于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资格审查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保证金窗口咨询电话：0514-8029021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政务大厅 3 楼保证金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无论任何理由，资格审查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电子保单保函</p> <p>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的均需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一标段一电子保函”的原则执行。招标人接受的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方须已完成与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已完成对接的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金融平台”页面展示的保函、保单出具方)。电子保单(保函)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 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加密</p>

	<p>随同电子资格审查文件一并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保函办理方式见《电子保单保函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p> <p>三、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p> <p>采用纸质版保单保函或支票的,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递交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p>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备注:1、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2、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本条例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3、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仪征市西园北路39号三楼保证金窗口,咨询电话0514-80290210。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科对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实施监管。</p>
9.3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p>

	<p>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 日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提出； 3、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6、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异议受理单位：扬州百帆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50890621 地址： 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润扬路 3 号 (2) 投诉受理单位：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科 联系电话： 0514-83417829 地址：仪征市大庆北路 88 号
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3、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

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备份。资格预审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申请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资格审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审查活动，申请人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2.3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需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资格审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资格预审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申请人电子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提交的情况。

5.3.2 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提交的，该申请将被拒绝。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9.2 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工程总承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7.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工程业绩资料

(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 _____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